

协商治理需要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 高璐茜

协商治理是聚焦基层一线问题，推动社会治理真正延伸到基层治理的做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协商治理这一来源于基层治理的实践经验正在不断完善和逐步提升并日益走向成熟，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影响协商治理在基层治理中的进一步延伸。在今后的工作部署和思路上应着力向基层聚焦，把工作的重心向广大基层倾斜；在工作安排上加大基层的比重，把协商治理工作的触角深入到社区、乡村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断总结推广经验，以协商治理持续推进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抓住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衔接这个关键。协商的核心，是要广泛征求意见后共同协商制定政策，而不是单方面拍板决定，优先通过对话以及沟通商量，转变原来的不成熟的想法，最终形成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识和决定。但在现实中一些地方的协商治理实践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到协商治理的权威性、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具体而言：一方面，由于一部分民众参与协商意愿较弱，会出现协商主体间地位和能力的不对等，可能会削弱协商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另一方面，由于受协商活动的条件限制性、过程繁杂性和结果不确定性，大部分民众的协商参与愿望和积极性存在弱化的趋势，会出现协商治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因此，定期梳理挖掘基层协商中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紧紧抓住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衔接这个关键，把一些有争议的共性问题，跟踪并落实转化成社情民意信息，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布结果，才能让人民群众的诉求渠道畅通，才能彻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把正确的工作方法落在化解矛盾中。越是在基层，民生改善的难题、社会治理的难事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体现的联系就越密切，越需要各方面共同商量来面对。对于广大基层干部来说，经常处于时间紧、事务多、活繁重的境况。在一些基层单位、部门，对协商治理工作的地位、意义、作用认识不足，与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较少沟通，可能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一些现实难题而难以处理。基于此，有必要注意三点：一是要看到基层工作复杂性，广泛听取和吸收各方意见，不能图方便省事，要按照协商于民、为民的要求，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二是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广泛开拓沟通渠道，充分听取群众真实意见和呼声，通过各种方式，在各个方面、各层级同群众进行全方位的协商。三是要完善基层组织联系群众制度，加强党和群众之间的议事协商联系渠道和路径，保证人民拥有依法管理好自己的事务的权利，相关组织机构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通过协商降低事后发生不利情况的可能性。基层协商治理是新时代不断探索中的基层工作方法之一。这需要一个探索的过程，需要随着协商治理制度的不断成熟而逐步实现。

正确对待实施中的现实问题。协商治理是生活在同一区域或社区里的广大群众，就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生态环境等问题，相关的责任主体在一起磋商解决的方法。但在现实中往往会出现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进行决策时，却很少有诸如从事体力劳动的进城务工人员、农民、非公经济从业人员、教师等阶层的人员出席，他们缺乏为自己发声的渠道，相关管理人员也无法真正落实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无法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好自己的事务。二是缺乏聚焦明确协商议题，协商的随意性

大、整体不够规范，不仅太过笼统，同时缺少必要的约束措施。三是协商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不健全，信息不对称等等。协商的“主角”缺失，在现实中推进协商治理就会偏离，肯定出现问题。近年来，我国城乡社区场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协商治理创新形式，如“村民议事会”“民情理事会”“乡贤参事会”“社区议事厅”“流动人口议事会”“居民提案”“商圈共治理事会”“微治理”等为代表的公众有序参与创新，以及如多边对话、决策咨询、群众讨论、媒体评论、网络听政等“活化赋权”等为代表的协商治理合法化创新，这些基层协商治理创新实践为实现基层自治和善治提供了典型样本和经验启迪。因此，需要科学认识，正确对待这些现实问题。

走群众路线是协商治理创新发展的基本趋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群众。进入新时代，尤其需要恪守“为民”我党这一根本宗旨。一方面，基层协商治理直接涉及群众根本权益，是政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更具有群众基础、体现群众意愿、展示群众选择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通过充分协商，以便集中各方合理意见建议，进而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和社会。当然，由于各方面的主客观原因，广大干部协商治理在基层工作中的践行与运作可能还有待提高，这些不成熟与问题是协商治理本身的问题或应有的状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科学认识。因此，需要把协商治理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协商治理的能力，超越协商治理中“协商有余而民主不足”“参与有余而协商不够”的困境，是我国协商治理创新发展的基本趋向。

不断增强基层协商治理的影响力。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和同心圆，是基层协商治理的关键。首先，创新基层协商治理应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其重要路径就是要倡导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把基层群众的创新能力、创造能力充分地激发出来，让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充分地涌流。其次，通过把大数据技术嵌入基层协商治理中，以更加方便快捷的方式实现协商治理创新，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深入浅出、融会贯通地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使这一新的治理范式成为基层协商治理的手段和方式，保障基层协商治理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最后，注重探索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协商场景的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通过吸纳基层群众有效参与实际的基层协商治理活动，确保参与主体的代表性，把那些具有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的代表推选出来，确保协商范围和参与人群的精确性，更好塑造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协商治理浓厚氛围，围绕“遇事多商量”“矛盾好商量”“干部会商量”，充分保障群众对基层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让基层协商治理成为“群众说事、干部解围”的互动平台，让人民群众成为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才能从真正意义上推进协商治理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增强基层协商治理的影响力。



深刻把握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定位

□ 梅建华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抓好就业工作，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内容，既关系个人收入和家庭幸福，也关系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这是根据新时代我国劳动力供求变化的新趋势与新特点，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目的是要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为新征程上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

新时代就业工作的实践总结和重大理论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仅反映出新时代就业工作的重要性，也是我们党对我国进入新时代实施就业优先工作实践总结所作出的正确判断和重大理论创新。

一是进入新时代，党带领人民经过实践探索，加深了对就业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在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提升高质量就业，把更加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放在优先和中心位置，充分体现党的宗旨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二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是要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 and 宏观政策的优先位置，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前提，推动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相协调，发挥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实现经

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三是劳动力资源丰富是我国的重要禀赋，过去我们发挥这一禀赋优势，将其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的现实动力。经过长期努力，我们从根本上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迈上新征程，人民群众更加关注“优不优”的问题，期盼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因此，需要我们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的数量、质量优势，把促进就业作为民之大事，鼓励多劳多得、勤劳致富，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高质量就业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是就业是一项安邦定国的重大工程。如果就业工作做不好，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规模性、周期性的失业问题，将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从而而影响民族复兴和国家强盛。因此，加强就业兜底帮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帮助他们顺利就业，获得稳定收入，就是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就是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需要持续提升五个维度。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要明确“优先”的标准，把握“优先”的内涵，形成支持“优先”的合力。重点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见成效。

一是把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优先工作来抓。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就业工作议事协

调机制，保障机制高效运行、形成工作合力。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要应出尽出，实现协同发力、协同治理；重要部署、重大安排，比如各类专项治理，要考虑对就业的影响，事前拿出对策、作出安排，这些都是考量就业优先意识、贯彻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大地方财政对稳就业保就业的投入。就业资金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的生命线。各级政府应当在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刚性支出基础上，挤出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就业领域，做大就业补助资金盘子，为稳就业保就业提供“源头活水”。同时，要更好发挥市场作用，通过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吸引多方参与稳就业、支持保就业，这样既能提升就业者收入水平，也能转化为消费能力，拉动内需增长。

三是强化就业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契合。就业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既高度契合，又相互影响。经济向好时，投资、消费、出口齐头并进，城镇新增就业能够顺势增长，调查失业率能够止跌回落；经济下行时，更应实施积极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实现就业工作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四是提升优先就业能力关键在于体制机制创新。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就业市场正产生和发生积极变化。全国各地也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一大批好的经验和可复制的就业模

式。这充分说明，促进体制机制的创新，往往从需求出发，既能解决实际问题，又有很强的辨识度、典型性。工作基础好的，要通过创新，实现锦上添花、典型推广；工作基础差的，要坚持问题导向，倒逼工作创新，积极补齐短板、形成长板。

五是持续让优先就业服务更加精准更加便捷。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点多面广、贴近群众的优势，着力推进就业服务更加精准更加便捷建设，这是一些省市和地区在实践中的具体工作做法，带给企业和群众对就业工作的直观感受。首先畅，服务渠道要通畅，无论是线下的、线上的，都能快速获取就业创业服务，做到畅通无阻。其次快，推行无形认证、免申即享、无感服务，让政策申领、经办服务过程更快、等待时间更短。再次简，压缩申请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材料越少、流程越简，群众办事体验就越好。最后联，聚焦群众眼中“一件事”，优化整合服务事项，实现“一链办理”，“跑一次腿、办多件事”。因此，让优先就业服务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是扩大就业的基础，是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同时，也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需要积极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走在前列。

（作者系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近年来，全国各地从最困难群众入手，从最突出问题抓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推出不少解决民生领域疑难杂症的可执行机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但是，也应看到，在民生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难啃的“硬骨头”。因此，当务之急是在“实效”“长效”上下功夫，把制度建设贯穿到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决策、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各个环节，以实打实、硬碰硬的实际行动交出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

健全公开透明、问需于民的实事征集机制。“群众想什么，政府就干什么”。为人民群众办实事，需要进一步突出针对性、有效性，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出发，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顺应人民群众需求的新变化、新特点，实现从“为民做主”向“让民做主”、从“政府配菜”向“群众点菜”的转变。一方面，全面拓展“问需”渠道。从过去由政府唱“独角戏”，转变为奏响“大合唱”。通过电话、报刊、电视、网站和微信等多种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动员各领域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到基层一线，登门入户访民情，促膝交谈听民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另一方面，着力提升“问需”质量。重点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基础性民生问题，聚焦就业、教育、就医、养老等方面的民生短板，着力破解困扰人民群众的现实难题。同时，注重打捞“沉没的声音”，例如“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需求等问题，统一分类、梳理、汇总成“问题清单”，并通过初步筛选去逐一落实解决。

健全科学论证、广聚共识的项目决策机制。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既要“多谋”，更要“善断”。各级政府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每年研究推出若干个民生实事共性项目、个性项目、重点项目，使其既与人民群众需求的新变化相匹配，又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一是统筹研判、精准取舍。围绕人民群众需求的“一件事”，什么事“烦”就列入候选项目，什么事“难”就纳入攻坚范畴，确保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同时，坚持系统观念，兼顾当前与长远，综合考量发展阶段、经济水平、财政实力、群众受益面、区域平衡等诸多因素，科学规划、循序渐近、滚动推进，一年接着一年干。二是完善程序、科学决断。每年推出一批可行性候选项目，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发布，并动员人民群众踊跃参与投票；严格按照决策动议、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最广泛的共识。

三是把握时机、动态调整。健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和预警处置机制，对因不可控因素难以落实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项目，按程序暂缓或终止推进；适时增补新的实事项目，例如聚焦新经济新技术催生的新需求，加强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服务供给。

健全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组织实施机制。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贵在抓落实、见实效。对此，既要有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又要靠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把“项目清单”细化为“履职清单”，确保办实每件事、赢得万人心。一是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在纵向上，形成自上而下、多层结合、分工协作、责任到人、进度明确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在横向上，强化党委领导、政府办理，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办公办制度。对于重大民生实事，明确由“一把手”带头领办、挂帅

让『实效』落在『长效』中

□ 贺海峰

出征，通过拧紧责任链条、激励担当作为，形成有机贯通、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二是推动多方协同共治。从提升人民群众体验感的视角，重新归并、整合政府权力事项，简流程、压时限、提效能。同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补短板、破难题，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实事项目；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借鉴“枫桥经验”、民主恳谈等经验，不断丰富基层民主形式、拓展民主渠道，引导群众自愿参与打造“家门口的幸福”。三是加大数字驱动力度。用好全科网格、社会风险预警等信息化平台，基于大数据精准把脉群众痛点堵点，创新民生实事项目平台载体，上线运行更多智慧化场景应用，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暖心的服务。

健全贯通融合、更具刚性的监督考评机制。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是检验政府效能、干部作风的“试金石”。应当看到，不担当不作为、“一刀切”、不计成本甚至消极腐败等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并未绝迹。对此，有必要健全更具刚性的约束机制，倒逼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质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造福于民。一方面，加快完善立体式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督查督办“利剑”作用，推动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贯通融合，决不允许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更不允许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甚至违法乱纪。同时，加大明察暗访和媒体曝光力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限期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另一方面，让人民群众“阅卷”成为常态。通过开展“群众问政”“好差评”等活动，把监督权、评判权真正交给人民群众，用人民群众的“脸色”来检验为民办实事的“成色”，及时将人民群众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将其纳入部门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每一件实事都经得起人民群众、历史和实践检验，让更多人共享高质量生活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

